

#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改选独立董事扈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志强先生、郑文礼先生、扈军先生，其中王志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9 日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关于&lt;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lt;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li>6. 《关于&lt;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9.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li> <li>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li> </ul>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lt;2023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lt;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li> </ul>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始终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有序完成。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评价和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勤勉尽责，客观、

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独立、客观、真实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 2、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慎考虑，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内控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提升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5、审阅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认为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公

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审议结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与补充，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管理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内部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继续保持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